

保險業對於拒賠之案件，應以書面述明拒賠之理由、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等，俾提供消費者瞭解，以杜爭議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.08.18. 金管保理字第099021194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18日

主旨：保險業對於拒賠之案件，應以書面述明拒賠之理由、依據之契約條款及相關法規等，俾提供消費者瞭解，以杜爭議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99年7月5日消總企字第09900001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